

红塔区“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 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3
一、发展基础.....	3
二、面临形势.....	11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17
一、指导思想.....	17
二、基本原则.....	17
三、发展目标.....	19
第三章 优化农业农村发展布局.....	21
一、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21
二、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23
第四章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26
一、推进生产体系现代化.....	26
二、推进产业体系现代化.....	31
三、推进经营体系现代化.....	36
第五章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40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40
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42
三、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51

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54
第六章 保障措施.....	57
一、加强组织领导.....	57
二、加大政策扶持.....	57
三、强化项目支撑.....	58
四、凝聚多方合力.....	58
五、严格评估考核.....	59
附件 红塔区“十四五”农业发展目标.....	60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时期，也是红塔区着力建设科教创新城、健康宜居城、生态园林城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是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核心目标，是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为顺应农业农村发展的复杂新形势，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新要求，促进红塔区农村经济社会加速转型，推动红塔区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进程，科学编制好《红塔区“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于红塔区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确保红塔区农业农村发展走在全省前列，以及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新篇章至关重要。

《规划》依据《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云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玉溪市红塔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玉溪市关于加快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的意

见》、《玉溪市产业扶贫巩固提升规划（2020—2025年）》、《玉溪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红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资料，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好编制工作，编制的主要内容包括：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措施。

《规划》立足红塔区农业农村发展的客观实际，围绕把红塔区建成全省现代农业样板区、乡村振兴先行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重要农产品集散、加工、出口中心，力求在总结经验、分析形势的基础上，阐明红塔区农业农村在“十四五”期间的发展思路，明确发展的主要任务与重点项目，提出推动发展的主要保障措施，为红塔区新阶段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目标以及若干重大问题做出前瞻性展望、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 and 整体性推进，实现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相统一，是红塔区各农业农村相关部门正确履行职能的重要依据。

《规划》期限：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区委、区政府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为目标，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聚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农业农村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脱贫攻坚战成效显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优特产业转型迈进新阶段

坚持大农业、大市场的观念，跳出农业抓农业，用工业的理念抓农业，用产业链的思维谋划农业、发展农业，切实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产精优发展。坝区重点抓花、菜、果产业，山区重点抓烟、果、菜、药、油、畜产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粮油稳定发展，烤烟得到巩固，花卉不断做大，蔬菜、水果、中药材、畜牧业不断做优，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5.5 万亩，红塔区被认定为云南省花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2020 年，粮经比达 23：77，经济作物比重比 2015 年提高 9 个百分点；全区实现农业总产值 36.10 亿元，比 2015 年增 8.14 亿元、年均增长 5.2%；农

业增加值完成 20.38 亿元,比 2015 年增 6.08 亿元、年均增长 7.3%。

二产稳步发展。以培育和推动发展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为核心,通过发挥区域优势,加快结构调整、技术改造、资本聚集、品牌创建等途径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切实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和提高综合效益。全区基本形成了以粮油饲料、休闲食品、畜禽产品、生物药、蔬菜等为主的农产品加工经营格局,农产品加工领域不断拓宽,档次不断提升,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2020 年,农产品加工产值达 100.77 亿元,比 2015 年增 31.28 亿元、年均增长 7.7%;产加比由 2015 年的 2.49 : 1 提高到 2.79 : 1。

三产加快发展。以农业产业为基础、以农旅体验为主题、以农旅融合为核心,深入挖掘农业生态、休闲、文化和非农价值,推动休闲农业快速发展,促进现代农业向三产业延伸,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到 32 家。玉溪新兴蓝莓庄园依托花卉、水果种植,构建起集种植、加工、旅游为一体的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实现年接待游客 10 万人次以上;七号田庄农旅融合项目投入运营,日均接待游客达 1000 人次左右。休闲观光等特色渔业比重显著提高,提质增效明显,全区以垂钓为主的休闲渔业的比例由“十二五”期末的 40% 提高到 80%。

(二) 农业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通过夯基础、壮主体、强质量、创品牌、抓支撑等途径,质

量兴农、科技兴农、绿色兴农成为全区现代农业的主旋律。

农业基础不断夯实。实施“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实施28件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13件小坝塘整治扩容工程，水利化程度达78%以上，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6.79万亩，高效节水灌溉率达61%。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4.19万亩。农机总动力达到10.64万千瓦特，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2.58%，农业机械化从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秸秆处理、烘干、初加工、仓储冷链等全程延伸拓展。智能化、机械化养殖设施逐步推广应用，畜禽标准化养殖水平稳步提高。

经营主体发展壮大。一批生产型、加工型、外销型农业“小巨人”相继涌现，有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38家，农民专业合作社79个，家庭农场63个，成为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主力军，有力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质量保障有效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畜禽产地检疫覆盖面、检疫申报受理率、生猪定点屠宰检疫率均达到100%。全区19家企业、49个产品获得“三品一标”认证，16个养殖场、1000亩花卉取得出口备案基地认证。全区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名品名牌优势突出。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红塔区被认定为省级“一县一业”示范县，“滇雪”“猫哆哩”被

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3个产品获评云南省“十大名品”，1家企业获评云南省绿色食品“10强企业”，1家企业获评云南省绿色食品“20佳创新企业”。

创新驱动显著增强。创新平台不断涌现，农产品加工企业建有院士专家工作站3个。新品种研发和良种繁育不断突破，红塔区被确定为云南省花卉种业发展核心区，建成花卉新品种繁育基地4个、家禽良种繁育基地2个、温带中药材野生资源保育基地1个，完成花卉新品种认定30个，选育审定玉米品种2个、水稻品种1个，登记油菜品种7个。数字农业进程加快，构建“红塔区花卉大数据”智能监管平台，猫多哩、滇雪粮油等企业建成智能车间和生产线，8家企业基地实现智慧种养，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连续5年保持在1亿元以上。

绿色生产加快推进。聚焦农业绿色发展，不断提升农业生产绿色化水平。持续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十三五”期间，累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76万亩次、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94.5万亩次，农膜回收利用率80%以上，初加工废弃物综合回收利用率8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4.38%，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

（三）富民增收取得新业绩

广泛开辟农民增收渠道，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积极壮大村集体经济，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幸

福感。

农民收入稳步提高。2020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9988元，比全市人均高2938元，居全市首位，年均增长9.0%，增速连续5年高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由2015年的2.35:1缩小到2020年的2.18:1。

村集体经济持续壮大。2020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收入3.99亿元，其中：经营收入1.86亿元，投资收益0.18亿元。当年有经营收益的村有15个，其中：5万元以下的村有1个，5-10万元的村2个，10-50万元的村7个，50-100万元的村3个，100万元以上的村2个。

脱贫攻坚取得实效。整合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资源，层层压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工作责任和帮扶责任，“五个一批”和“六个精准”脱贫方略全面落实，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效，全区16个贫困村有序退出，1563户、5560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绝对贫困全面消除。

（四）乡村振兴实现新开局

大力推进水电路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能力，乡村面貌焕发新气象。

乡村面貌显著改善。完成农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项目150件，农村自来水普及率100%。加快“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建制村公路硬化率100%、通客车率100%；自然村硬化率达95%以上。光纤网络和4G网络实现自然村全覆盖；建成乡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2个，益农信息社在全省率先实现涉农村（居）委会全覆盖。清理整治农村集体土地62万平方米。“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深入实施，完成2个示范村、整治村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完成9个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集镇、建制村公厕实现全覆盖，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93.3%。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村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率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34.58%。全区379个涉农自然村全部达到人居环境整治1档8条标准。采取统规联建的模式，完成农危改11129套，宜居宜业、生态文明的新农村格局基本形成。大营街社区成为首批全国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大营街社区、孙井社区获评省级美丽乡村。

乡村治理更加有序。完成全部村、社区的村（居）规民约修订，纳入传统美德、公序良俗，重点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率先在全省破解“保留户口待遇”问题，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率达99%，切实维护农村稳定。全面加强基层党建，重点整治软弱涣散党组织，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服务群众、引领群众的能力，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

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进一步理顺街道和社区的机构设置和职能，建设乡（街道）级和社区级党群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办事。乡风文明培育行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成效明显，农村不良风气有效治理，农村地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平安乡村建设不断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全面开展，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深入推进，农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农村社会治理的良好局面得到巩固和加强。

（五）农业农村改革激发新活力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三资”管理等一系列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在全市率先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全区登记注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833个，春和街道在全省率先开展“三变改革五大合作”试点工作。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权承包农户7.36万户，确认家庭承包耕地13.21万块，确权面积17.93万亩。在全区范围内确立了以农村集体“三资”帐目资金“委托代理制”为核心模式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系，使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实现了信息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完成2个乡、9个街道办事处，104个村（社区），759个村民小组的“三资”委托代理工作，2020年末，共代管资金13.24亿元。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

合长效机制。

专栏 1 红塔区农业农村基本概况

耕地面积：2020 年末，全区常用耕地面积 19.34 万亩。

产业结构：种植业中，粮食生产以水稻、玉米为主；经济作物以烤烟、蔬菜、油菜、花卉（苗木）、水果为主。2020 年全区农作物总播面积 34.79 万亩，总产值 23.64 亿元，粮经比 23:77，粮食种植 8.0 万亩，烤烟种植 3.65 万亩，蔬菜种植 17.7 万亩（含复种），油菜种植 2.6 万亩，花卉（苗木）种植 1.43 万亩，特色水果种植 0.7 万亩，中药材种植 0.5 万亩，种植业产值 22.97 亿元。畜牧业以生猪、家禽为主，2020 年全年出栏生猪 21.45 万头，家禽 421.62 万羽，肉蛋奶产量 5444.6 万公斤，畜牧业产值 11.73 亿元。

产业化发展：2020 年末，全区土地流转 73122 亩，占全区家庭承包经营面积的 40.1%。全区共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38 家，其中国家级 2 家、省级 19 家、市级 17 家；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79 个，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3 个、省级示范社 11 个、市级示范社 16 个、区级示范社 8 个；共有家庭农场 63 个；“三品一标”认证企业 19 家、认证产品 49 个，养殖场 16 个、1000 亩花卉取得出口备案基地认证。全年出栏生猪 100 头以上的养殖场 520 户、存栏蛋鸡 2000 只以上的养殖场 80 户；建成国家级、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8 个；建成家禽良种生产经营企业 2 户，年生产销售商品鸡苗 4000 余万羽。

农村人口：2020 年末，全区乡村人口 33.75 万人，乡村农业户 11.63 万户。

农民收入：2020 年末，全区乡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9988 元，其中：人均工资性收入 13578 元，人均家庭经营净收入 5143 元，人均财产性净收入 569 元，人均转移性净收入 698 元，工资性收入是农民增收的主渠道，家庭经营收入仍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

农村劳动力就业：2020 年末，全区乡村从业人员 186748 人，其中：男劳动力 95978 人；女劳动力 90770 人。从事第一产业的从业人员 64249 人，占乡村从业人员的 34.4%；从事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 65027 人，占乡村从业人员的 34.8%；从事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 57472 人，占乡村从业人员的 30.8 %。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期间，要辩证认识和把握国内外大势，深刻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的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挑战，把握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新机遇，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一）发展机遇

乡村振兴战略机遇。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是关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性、历史性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国家对农业发展高度重视，中央一再强调解决好农业问题是国家重中之重的工作，要通过正视农业农村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面临的突出问题，对新时代“三农”政策适时进行调整和完善。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阶段性谋划，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宜居宜业的美丽家园。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将为红塔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强大的驱动力，充分调动各种资源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产业高质高效发展。

数字乡村战略机遇。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方兴未艾，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应用，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将数字农业作为战略重点和优先发展方向，相继出台“大数据研究和发展计划”“农业技术战略”和“农业发展 4.0 框架”等战略，构筑新一轮产业革命新优势。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2019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大力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加快 5G 网络建设进程，为发展数字农业农村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红塔区应正确认识、把握数字乡村战略机遇，贯彻好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用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探索创新“互联网+现代农业”生产、物流、加工、销售的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农业农村实现跨越式发展。

“健康中国”战略机遇。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党的十九大报告在专章阐述“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时，强调“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并提出明确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将进一步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

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到 2030 年，我国健康产业规模将显著扩大，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将达 16 万亿元。康养消费的巨大需求必将为休闲农业等乡村产业发展带来广阔的空间。红塔区要紧抓健康中国战略机遇，鼓励和支持发展功能农业和休闲农业，全面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满足城乡居民对营养健康的新需求。

“绿色食品品牌”战略机遇。2018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形成几个新的千亿元产业。云南省把高起点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作为今后一个时期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用工业化理念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突出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之路，打造好“绿色食品品牌”。红塔区历史文化悠久，地理位置独特，各类资源富集，具有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得天独厚的优势，应紧抓“绿色食品品牌”战略机遇，按照“大产业+新平台+新主体”的发展思路，强化“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等关键举措，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外向发展。

“三城”建设战略机遇。“十四五”期间，红塔区着力打造科教创新城、健康宜居城、生态园林城，将进一步为红塔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在引进项目、争取资金、协调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质量和效益、推动农产

品走出去等方面带来新的发展空间，也为农业科技创新、乡村旅游、绿色发展、智慧农业等方面的合作提供了新的契机。

（二）面临挑战

环境资源与土地资源双重制约并存。红塔区国土面积狭小、水资源短缺，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资源瓶颈约束进一步趋紧，环境承载支撑能力弱化。长期以来大量使用化肥、农药等成为提高农业产出的重要途径，导致农业生态环境问题十分突出。养殖场拆迁情况突出，畜牧业生产呈大幅下滑态势。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对能源消费从总量和单位能耗进行“双控”，对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指标进行严格控制，全区节能减排压力加大，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任务繁重。同时，由于受国家严格的土地调控政策及土地利用性质等因素影响，农业设施用地困难已成为种植、养殖及现代农业经济发展的一大瓶颈。

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与城乡发展不平衡并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能力不断增强，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和农村改革不断深化，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形成优势互补、相互依存、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同时，城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依然突出，农村水利、交通、信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补短板任务仍然繁重，人居环境仍然有待提升，教育、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城乡差距仍然较大，阻碍城乡之间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较多。

必须全面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努力形成优势互补、相互依存、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农产品总量增长与产品附加值不高并存。红塔区立足丰富的高原特色资源禀赋，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形成了烟、菜、花、果、畜、药、油等优特产业。“十三五”期间重要农产品供给比较丰富，已经告别农产品总量短缺的时代，但农产品仍无法满足个性化、多样化、多功能消费需求。红塔区的农业产业仍存在经营主体散、小、弱，产品的附加值不高，有机和绿色产品认证及名特优品牌较少，大多数农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不高，特色农产品有优无势，品牌效应低等问题，制约着特色农业的持久快速发展。

生产成本不断抬升与农业竞争力乏力并存。随着土地流转加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加，农资、农机、土地、人工成本、融资成本等费用呈上升态势，导致农业生产成本加速上升，红塔区的农业基础竞争乏力，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压力加大。与此同时，部分山区半山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成本高，道路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配套严重滞后，交通不便、工程性、季节性缺水问题仍然突出，基础设施水平与产业增效需求差距大，基础条件应对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较为薄弱，农业机械化程度低、先进农机和智能设施推广滞后等问题，严重制约着农业现代化发展和农业竞争力提升。

龙头企业经营与农民持续增收双重困难并存。当前，宏观经

济下行压力传导效应逐渐凸显。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了乡村产业发展、龙头企业经营、农民就业增收等方面的困难和挑战。作为带动农业农村发展的农业龙头企业，当前经营困境呈现多因素叠加的态势，纾危解困的不确定性增强。与此同时，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种植粮食比较效益偏低的背景下，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作为农民增收的传统动能在逐渐减弱，而农村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又很难在短时期内形成带动广大农民增收的强劲动力，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虽然因农村改革的全面深化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但难以发挥农民增收主渠道的支撑作用，农民增收渠道拓展难度加大。

农业劳动力结构性问题与专业性短缺并存。红塔区缺少懂经营、懂技术、会管理的现代农民，农业劳动力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高素质农民比重较少。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出打工，虽为推动土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创造了条件，但也带来农业生产者素质结构性下降，呈现农业兼业化、农民老龄化、农村空心化的趋势，关键农时缺人手、现代农业缺人才、农村建设缺人力问题比较普遍。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玉溪现场办公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绿色化转型、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政策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提升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保障水平，努力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深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着力加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深化农村改革，不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着力推动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引领，绿色发展原则。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农村资源保护和环境治理作为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方针，并将农业产业发展与美丽乡村建设、秀美村庄以及农村

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坚持“安全、绿色、营养、健康”的本质特征，全面落实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培育绿色优质品牌。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原则。立足区情，遵循农业科技规律，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步伐，创新机制和业态模式，增强农业农村创新活力，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发挥农业科技创新的驱动作用，推进农业新技术的研发、转化应用、辐射推广的有机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进步成果，努力抢占全省农业科技竞争制高点，引领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坚持融合引领，协调发展原则。补齐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公共服务供给总量不足且不均衡、农村人居环境亟待改善、农民稳定持续增收较难等短板，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与现代产业要素跨界配置，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不断延伸农业全产业链。

坚持市场引领，开放发展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瞄准现实市场需求，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激活主体，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引导资源要素更多地向优特产业汇聚。坚持扩量、提质、增效并举，着力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品质、创建品牌，不断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努力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满

足不同消费层次和多样化的需求。

坚持人本引领，共享发展原则。坚持人本导向，以农民为中心，强调农业农村现代化关键是农民的现代化。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大强农富农惠农政策的扶持力度，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利益、增进农民福祉，让农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成果。

三、发展目标

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高标准打造全省现代农业样板区、乡村振兴先行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重要农产品集散、加工、出口中心。

到2025年，现代农业建设取得重要突破，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农民素质显著提升，乡村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农业农村农民加快跟上国家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步伐，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走在全省前列。农业总产值达58.14亿元、年均可比增长10%以上，农业增加值达31.17亿元、年均可比增长8%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9369元、年均增长8%以上。

到2035年，在全省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现代化、生产体系现代化、经营体系现代化建设取得全面进展，农业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显著完善，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乡风更加文明，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宜居宜业的富美乡村基本建成。

红塔区“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指标

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基期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农业 高质 高效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36.10	58.14	预期性
	2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亿元	20.38	31.17	预期性
	3	粮食产量	万吨	3.80	3.80	约束性
	4	肉蛋奶产量	万吨	5.44	5.23	预期性
	5	农产品加工产值	亿元	100.77	158.00	预期性
	6	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	%	35.3	70	预期性
	7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52.58	55	预期性
	8	土地流转面积占比	%	40.1	70	预期性
	9	畜禽养殖综合规模化率	%	65	70	预期性
	10	农户参加农民合作社比重	%	9.1	30	预期性
	11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	5.62	9.05	预期性
	12	主要作物农药利用率	%	40	42	预期性
	13	主要作物化肥利用率	%	40.3	41	预期性
	14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4.38	95	预期性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查总体合格率	%	≥98	≥98	预期性
	16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91	95	预期性
	17	农产品出口额	亿美元	3.17	5.00	预期性
乡村 宜居 宜业	18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	100	预期性
	1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90	预期性
	20	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	%	—	≥90	预期性
	21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100	100	预期性
	22	行政村5G网络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23	农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	98	预期性
	24	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	—	100	预期性
	25	农村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	—	100	预期性
农民 富裕 富足	2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988	29369	预期性
	27	城乡居民收入比	—	2.18 : 1	1.99 : 1	预期性
	28	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10万元的占比	%	-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优化农业农村发展布局

一、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一）生产空间布局

在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农业资源禀赋、产业发展基础、自然地理环境、生态承载能力等优势，围绕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构建“一区两带四集群”的生产空间。

“一区”：产城融合发展区。以玉兴、玉带、凤凰、高仓、李棋街道为重点，依托人口集聚、技术支撑和产业基础等优势，打造休闲度假、特色餐饮、田园观光、农事体验、文体娱乐、总部经济等产城融合发展区。促进现代农业向二三产业延伸，带动周边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两带”：特色花菜果产业带。以北城、春和、大营街、高仓、研和等坝区街道为重点，依托“一县一业”、产业集群、基层农技推广等各级项目支持，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形成花卉、蔬菜、水果等特色优势产业带。加快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和农业标准化发展步伐，打响“红塔花卉”“红塔香葱”“红塔草莓”等生态特色农业品牌。**优质烟菜药畜产业带。**以小石桥

乡、洛河乡和波衣、黄草坝、大石板、龙树、灵秀、玉屏等山区、半山区为重点，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形成优质烤烟、山地蔬菜、中药材业、畜禽等产业带，带动东西部山区生态种养业发展。

“四集群”：依托达利食品、猫多哩、实健等企业，发展休闲食品和饮料制造，带动种养业发展，打造**休闲食品加工集群**。依托滇雪粮油、快大多饲料等企业，发展粮油和饲料加工，带动粮油产业发展，打造**粮油饲料加工集群**。依托维和药业、南宝生物等企业，发展生物药业加工，带动生物药业发展，打造**生物药业加工集群**。依托凤凰生态、鸿云农业、酱丰园等企业，发展畜禽屠宰、蔬菜、酱菜、泡菜加工，带动畜禽、蔬菜产业发展，打造**畜禽蔬菜加工集群**。

（二）生活空间布局

围绕“健康宜居城”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目标，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环境整治，大力发展乡村生活服务业等产业，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活空间。以主城区为核心，提升研和、大营街、北城、春和等街道生活条件，改善洛河、小石桥山区乡生活条件。优化基础设施条件，完善交通、供水、供电、通信、污水和垃圾处理、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实施“文化体育、全民共享”“城乡医疗、多元普及”“基础教育、平等均衡”“老有善养、全面保障”行动，推进医疗、卫生、教育、文化、养老等设施建设，

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开展“商业商贸、便民服务”“高效公平、绿色出行”“安全高效、市政提升”行动，加强基本商业网点、市场、物流配送、社区服务、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设施，着力构建便捷的生活圈、完善的服务圈、繁荣的商业圈，满足农村居民休闲、娱乐、消费等多方面需求。

（三）生态空间布局

加快红塔区生态宜居园林城市建设，打造美丽宜人的生态空间。扎实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区创建，加强草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建设管理，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以洛河、小石桥山区乡和东风水库、飞井水库等生态保护区为重点，构建持续发展的生态保障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对乡村生态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河流、库塘等保护，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流域保护、治理及修复，强化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在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各类绿地系统，打造乡村与生态共融、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乡村生态系统。

二、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按照“稳粮、调油、保烟、优菜、增花、扩果（药）、精畜”的基本思路，优化粮油、烟、菜、花、果、药、畜等主导产业布局，引导主导产业在适宜区适度规模化发展。

粮油。不断调优粮食种植区域布局，以玉米为主的粮食作物，布局在山区和半山区。依托滇雪粮油、国家粮食储备库等龙头企业，在研和、春和、小石桥、洛河布局油料作物。

花卉。打造“二园三带”，辐射带动全区花卉产业发展。“二园”是建设玉溪春和现代花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红塔区大营街乡村振兴花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三带”是建设以北城、春和、大营街为核心的高端花卉产业带，以大石板、黄草坝、法冲等山区、半山区为核心的花卉繁育及种植产业带，以研和、龙树为核心的花卉种植产业带。

蔬菜。以北城香葱类蔬菜聚散地为中心，调优春和、大营街、高仓等街道坝区蔬菜生产布局，建设坝区精品蔬菜周年生产区；以小石桥花椰菜、菜豌豆等夏秋冷凉蔬菜生产基地为中心，辐射带动山区、半山区蔬菜发展，建设山区、半山区冷凉蔬菜生产区。

烤烟。将烤烟产业生产区稳定布局在小石桥乡（玉苗）高仓街道（龙树）、春和街道（波衣、黄草坝）等最适宜核心烟区；加大坝区田烟恢复种烟力度，拓展优质烟区。

水果。在研和、春和、大营街、高仓街道海拔 1500—1750 米的坝区重点布局草莓、葡萄等特色优质水果；在小石桥、洛河等适宜区布局发展传统水果。

生物药业。以洛河、小石桥和波衣、黄草坝、大石板、龙树等山区、半山区为主布局种植三七、重楼、黄精、白及、石斛等

中药材种植产业。

畜牧业。避开禁养区、限养区，推进坝区养殖向北城、大营街、研和、洛河等乡（街道）的山区、半山区转移，布局建设5个以上规模养殖场，存栏生猪1万头、蛋鸡30万羽以上。

第四章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把高质量发展贯穿始终，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生产体系现代化、产业体系现代化、经营体系现代化，深入实施“一二三”行动，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切实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一、推进生产体系现代化

推进设施化，筑牢农业发展基础；推进绿色化，打造绿色食品品牌；推进科技化，提高农业科技水平。

（一）推进设施化，筑牢农业发展基础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农业供水保障、提升农业装备水平，不断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以服务农业可持续发展为主线，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原则，推进“田网、路网、水网”配套，实行山、水、田、林、路、机（渠）综合治理，建设一批渠相通、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生态化的高标准农田。在重点实施水、电、沟、涵、路、闸、渠等综合治理的同时，强化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科学配方施肥，增施生物有机肥，提升耕地地力，有效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十四五”期间新建高标准农田7万亩以上，到2025年，建成高标准农田14万亩以上。

加强农田水利化建设。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实施滇中引水红塔区段工程，规划新建董炳河水库、望天山水库、斗牛嘴水库建设，优化城乡水资源配置，补齐工程性缺水短板。加强重点灌区配套建设与节水改造，对 16 个山区村（社区）和部分坝区灌区进行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改造提升病险水闸，持续推进病险水库、小坝塘除险加固工程；抓好水土流失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 平方公里，提升防洪抗旱减灾保障水平。提升精准灌溉水平和农业用水效率。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 以上，水利化程度达到 80%。

提升农业装备现代化水平。加快标准化设施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高标准设施农业。加强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农业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提高农业减灾防灾能力。适应农业产业基地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经营需要，围绕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大力发展适宜不同作物种类、不同生产环节、不同地貌特征的中小型、微型农机化作业，加大农机新技术新机械推广力度，应用绿色、环保、节水、节能、安全、高效、实用的农业机械装备到农业生产全过程，构建全程机械化技术体系，促进农业技术集成化。落实中央购机补贴资金，扶持培育农机专业合作社，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5% 以上。

（二）推进绿色化，打造绿色食品牌

践行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战略部署，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之路，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打造“绿色食品牌”。

推进生产过程绿色化。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秸秆和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的要求，持续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大水肥一体化应用、饲养标准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推广力度，全面提升绿色化生产水平。推广“畜—沼—果”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优化种（养）殖结构，规划建成一批生态循环可持续发展农业示范区（基地）。到 2025 年，主要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2%，主要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1%，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推进农产品质量绿色化。加强绿色农产品体系认证管理工作，坚持产管并重，组织制定特色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地方标准，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入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加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和中药材 GAP 认证，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到 2025 年，“三品一标”认证数量达 117 个。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加强生产、流通环节安全追溯衔接管理，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应用，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可追溯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健全常态化

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和经营行为。到 2025 年，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基本实现追溯管理全覆盖，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推进绿色食品品牌化。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提升绿色食品品牌建设水平，以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培育打造一批品质好、信誉佳、影响力大、溢价能力高的区域性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建立农产品品牌目录和标识制度，完善农产品品牌管理制度，组织扶持行业协会、重点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名企、名品、名牌评选活动。加强品牌宣传，加大特色农产品展示推介力度，提高红塔区农产品知名度。充分利用媒体媒介宣传品牌文化，讲好品牌故事，打造兼具生态魅力、人文内涵和时尚品味的红塔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支持企业积极参与省级“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和市级绿色食品品牌“名品”“重点企业”“创新企业”评选。

（三）推进科技化，提高农业科技水平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围绕烤烟、花卉、蔬菜、林果、中药材、畜禽等特色优势产业，遵循“技术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原则，健全重点产业技术体系。在良种选育、标准化种植、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环节，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攻

关，建立适应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技术供应体系。培育壮大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培养引进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到 2025 年，培育 15 家农业科技示范企业。构建新型农技推广体系，着力抓好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推广，大力推进良种、良法、良壤、良灌、良制、良机配套。落实标准化操作规范，推进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

推进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充分考虑区域自然禀赋特点、农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突出本地农业特色，通过科技集成、主体集合、产业集群，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产业格局由分散向集中、发展方式由粗放向集约、产业链条由单一向复合转变，发挥要素集聚和融合平台作用，因地制宜地建设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加快新技术、新成果、新品种的引进与示范，开发商品率高、市场前景好、适销对路的特色农产品。到 2025 年，建成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构建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科研院校为支撑、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广泛参与的农技推广新体系，探索公益性服务与市场化运营相结合的农技推广新路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于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整体效能得到进一步发挥。健全“首席专家+创新团队+协作单位”、“专家组+试验示范基地+农业技术人员+科技

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等技术推广应用新机制，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大力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实现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积极开展技术培训，推进农业科技的推广应用，指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好关键技术。到2025年，培育150名农业科技带头人、1000户农业科技示范户。

推进数字农业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将信息作为农业生产要素，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农业对象、环境和全过程进行可视化表达、数字化设计、信息化管理，使信息技术与农业各个环节实现有效融合，实现改造传统农业、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以特色种植业、养殖业为重点，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一批农业数字化试点，提升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到2025年，建成10个现代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

二、推进产业体系现代化

优化生产链，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延伸产业链，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升价值链，发展新产业新业态；贯通销售链，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着力推进一二三产良性循环、协作共赢、融合发展。

（一）优化生产链，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稳定粮食生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完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合理利用保护耕地，选用良种，推广良法，不断提高单产水平，“十四五”期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8 万亩左右，产量 3800 万公斤以上。

做大花卉产业。持续推进“一县一业”创建，以鲜切花、盆花为重点搭配种用花、园林绿化观赏苗木、食用和药用花卉，突出重点和特色，把红塔区打造成特色优势鲜明、产业链条完备、发展要素聚集的云南省花卉种业发展核心区、中国温带花卉种业研发扩繁基地、辐射南亚东南亚的优质花卉供应国际陆港，力争实现“三年花卉绿色生产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五年花卉产业综合产值实现翻番”，到 2025 年，花卉种植面积 3 万亩，产值 21 亿元以上。

做强蔬菜产业。以发展绿色生态蔬菜为重点，以“适度规模化、耐贮运、品种多样性”为原则，加快推进蔬菜产业绿色发展，重点调优小香葱产业，以品种、品质、品牌和标准化生产打造小香葱“绿色食品牌”，积极培育蔬菜产品加工产业，提高蔬菜产品附加值，面向国内外努力开拓市场，形成“冬春销全国，夏秋销沿海，全年有出口”的局面。到 2025 年，蔬菜种植面积 17.5 万亩（含复种），产值达 20.7 亿元。

做实烟草产业。巩固和保持烤烟重要产业地位不动摇，围绕

核心烟区建设高标准烟田建设，推动烤烟向生产条件优、烟叶质量好、种烟积极性高的最佳适宜区集中，全面提升烟叶有效供给和整体质量，打造全国烟草最优“第一车间”，烤烟每年种植面积不少于 3.65 万亩，收购量不低于 500 万公斤，烤烟产值稳定在 1.6 亿元。

做精水果产业。以打造精品水果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突出特色，调优结构，适度增加水果面积，全力推进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重点抓好绿色草莓和优质葡萄生产，提升“红塔草莓”品牌，加快设施水果新型栽培模式，完善果品采后处理及储藏保鲜体系。到 2025 年，水果种植面积达 0.92 万亩，产值达 1.1 亿元。

做细生物药业。立足生物资源、天然药物和民族医药资源，以做大存量、引入增量、扩大总量为主线，以培育大企业、发展品种、打造品牌、构建基地为目标，重点围绕生物药原料、中药材种植领域，加快引进技术水平先进、科技含量高的科技成果，增强生物医药产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打造标准化道地药材和特色药材绿色/仿野生种植基地，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形成产业优势。到 2025 年，中药材种植面积 1.0 万亩，产值 1 亿元。

做优畜牧产业。立足生态化、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稳猪增禽，持续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推广应用

优良畜禽品种，集成推广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环境友好型畜牧业，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和畜产品档次，开拓国内、国际畜产品高端消费市场。到 2025 年，生猪出栏 15 万头，家禽出栏 500 万羽，禽蛋产量 2.5 万吨，畜牧业产值 10 亿元以上。

（二）延伸产业链，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加大农产品初加工技术的引进力度，强化初加工设施和装备建设，夯实农产品初加工能力。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区延伸，促进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在区内、区外建基地，兴办稳定的农产品原料基地，集中力量发展以粮油、果蔬、畜禽、生物药原料为重点的优势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促进农产品加工增值，加快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打造农产品加工集群，重点打造休闲食品加工集群、粮油饲料加工集群、生物药业加工集群、畜禽蔬菜加工集群，以加工企业为核心，汇集研发、加工、仓储信息等配套服务，将红塔区建成全省重要的农产品加工中心，到 2025 年，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 158 亿元。

（三）提升价值链，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花卉园林、生态蔬菜、特色水果等特色农业发展格局，深入挖掘农业生态、休闲、文化和非农价值，把

高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等引入农业，大力发展都市农业、休闲旅游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休闲、教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构建“接二连三”的高原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支持建设一批具有浓郁文化特色的农业主题公园、田园综合体、体验馆。重点打造大营街温泉康养小镇、洛河稻香田园传统农业景观乡、春和园林景观特色小镇、小石桥山地体育旅游特色乡、研和土司主题文化小镇，构建灵秀乡村旅游圈、密罗乡村旅游圈、洛河乡村旅游圈、黄草坝乡村旅游圈、波衣-大石板乡村旅游圈、小石桥乡村旅游圈，共筑滇中最佳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十四五”期间，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企业）10户以上。

（四）贯通销售链，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

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推动玉溪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加快配套建设一批地头冷库、田头贮藏设施，补齐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短板。完善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冷链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各类保鲜、冷藏、冷冻、预冷、运输、查验等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围绕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改造和建设一批设施设备先进、节能环保、高效适用的冷库，加强低温配送处理中心、生鲜农产品销售网络体系和运输车辆及制冷设备建设。加快实现区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全覆盖。积极推进直销配送、连锁经营、农超、农企、农校等产销对

接的新型流通业态。以“互联网+农产品销售”为纽带，推进线上线下联动、多维立体营销，不断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到2025年，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2亿元。培育一批外向型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瞄准南亚东南亚和中东、欧洲等重点区域市场，借力中国-南亚博览会、昆明农交会、中国普洱茶国际博览交易会等平台，畅通农产品出口渠道，巩固提升农产品出口在全市的占比份额，到2025年，农产品出口总额达5亿美元以上。

三、推进经营体系现代化

（一）扶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品牌打造、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支持力度，培育一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自主品牌响、综合效益好、带动作用大的行业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整合资源，组建集团，做大规模，做响品牌，形成一批生产型、加工型、外销型农业“小巨人”。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导入小农户。到2025年，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40户以上，培育年经营收入10亿元以上农业“小巨人”4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达170个，家庭农场达148个。

（二）拓宽农业产业投融资渠道

加大农业金融创新和扶持力度，扩大“畜牧小额信贷”等信贷支持规模，推行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撬动和放大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资农业。积极探索创新“信贷+担保+保险”金融组合服务，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不断提高农业保险的服务能力，增强农业抗灾减灾能力，推进现代农村农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三）健全利益联结机制

通过拓展功能链、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重组供应链，积极发展企农契约型、利益分红型、股份合作型合作模式，引导小农户与企业、合作社、基地、园区通过“保底收益+按股分红”“固定租金+企业就业+农民养老金”“土地租金+务工工资+返利分红”等多种方式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将产业链打造成为利益共享、命运与共的产业融合共同体，让农民分享农业全产业链条增值收益，实现产业、基地在村，增收到户。

专栏2 农业现代化建设重点工程

实施农业“一二三”行动：推进省级“一县一业”花卉产业示范县创建和“一村一品”建设，建成“一村一品”专业村10个以上；抓住种子、电商两个关键端，推进农业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

高标准农田与耕地地力提升工程：建成高标准农田7万亩以上。因地制宜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控污修复、保水保肥，提升耕地地力。

农田水利建设工程：推进重点水网工程建设，开展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实施“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小型病险水库、小坝塘除险加固工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5以上，水利化程度达到80%。

农业装备提升工程：加快重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5%以上。

农业绿色发展工程：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以“二库”为重点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要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2%，主要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1%，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三品一标”认证数量达117个。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强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扩大追溯管理覆盖面。争创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提升工程：完善动物疫病防检设施，充实区、乡、村动物疫病防检人员，健全重大动物防控应急处理机制、疫情监测及报告制度等，采取了“监、检、免、消、扑杀”等综合防控措施，抓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防止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人畜共患病和重大畜产品安全公共事件。

农业品牌提升工程：提升特色农产品和食品“生态、优质、安全”的品牌形象，力争名牌产品的质和量有新的突破。

农业科技创新提升工程：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完善成果转化机制，建设2个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地）、15家农业科技示范企业、150名农业科技带头人和

1000 户农业科技示范户。

现代种业建设工程：保护利用地方种质资源，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良品种，建设生物药种苗繁育供应基地和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基地，提高水稻、油菜和生猪、肉鸡等种苗繁供能力。

数字农业试点工程：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打造一批农业数字化试点，建成 10 个现代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

农产品保障工程：稳粮、调油、保烟、优菜、增花、扩果（药）、精畜，种植粮食面积 8 万亩、蔬菜面积 17.5 万亩、水果面积 0.92 万亩。肉蛋奶产量 5.23 万吨以上。

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大力推进初级产品、粗加工和精深加工协调发展，打造九龙休闲食品加工集群，春和、研和粮油饲料加工集群，高新区生物药业加工集群，高仓、北城、春和、洛河畜禽蔬菜加工集群，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 158 亿元。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工程：培育休闲观光园区、康养基地、乡村民宿、旅游小镇等乡村旅游产品，大力发展都市农业、休闲旅游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休闲、教育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农业价值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开放农业提升工程：培育一批外向型农业领军企业，强化农产品出口备案基地建设，支持提升国外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南亚东南亚市场占有率，拓展欧美、中东、日本、新加坡等高端消费市场，农产品出口额突破 5 亿美元。

新型经营主体倍增工程：加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40 户以上，培育年经营收入 10 亿元以上农业“小巨人” 4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170 个、家庭农场达 148 个。

第五章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推动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一）保持政策措施总体稳定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过渡期内坚决落实脱贫不摘责任、脱贫不摘政策、脱贫不摘帮扶、脱贫不摘监管，保持现有帮扶政策稳定、资金支持稳定和帮扶力量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把握好节奏、力度和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落实区、乡、村“三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在行业扶贫、定点扶贫、社会帮扶机制不变以及扶贫工作队不撤的基础上有效整合扶贫与乡村振兴工作力量，有效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扎实开展“一平台、三机制”四个专项行动。推广运用好全省统一的“找政府”APP救助平台，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全覆盖，确保遇到“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及时获得

救助。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有产业发展条件和意愿的农村低收入人口产业帮扶全覆盖。创新脱贫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有机结合，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重点支持集体经营性资产增收。建立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实现有培训意愿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培训全覆盖。加大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力度，让所有有意愿接受培训的农村低收入劳动力真正掌握“一技之长”。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三）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

因地制宜加大特色产业发展力度，进一步打好特色产业相关政策“组合拳”，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通过行政推动、项目扶持、示范带动、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引领等方式，引导脱贫乡村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林产业，鼓励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等产业，扶持和培育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构建“农业、工业、旅游业、电商”等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产业振兴局面。建立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机制，广泛运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场景运用等媒体平台，宣传推介脱贫地区旅游文化和特色产品，推动消费扶贫从以政府引导为主转变为政府、市场“双轮驱动”。实施脱贫村提升行动，围绕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建设目标任务，整合涉农部门资金整体推进精品示范村和乡村

振兴美丽村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乡村建设、生态环保、公共服务、村庄治理等一体化建设。坚持和完善定点帮扶、选派驻村干部、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四）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加大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核查、动态监测。根据农村低收入人口情况，实行分层分类帮扶。对有劳动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帮助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以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为载体，激励低收入人口积极参加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对无劳动力的，综合运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措施，确保困难群众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专栏3 “一平台三机制”四个专项行动

一平台：落实运用好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

三机制：建立稳定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建立股份合作机制，建立扶志扶智长效机制。

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一）严格村庄规划编制管控

全面落实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充分考虑村庄发展目标、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内容。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广泛征求农民意见，做好“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现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建立健全宅基地联审联批制度、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开展农村拆临拆违拆危行动，全面加强村庄规划管控。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断强化民房规划管控，加速城乡融合发展。

（二）分类推进村庄建设

依托地形地貌分类推进村庄发展。山区类村庄：以洛河、小石桥山区乡村为重点，推进山、水、房、田交相辉映的特色山区村庄建设，构建高低错落、人与自然和谐相融的山水画卷。因地制宜发展山地生态养殖、特色水果、中药材等种养殖业，适度发展林下经济，着力发展森林生态观光、农家乐、森林探险和生态旅游。科学规划山区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缩小与坝区设施配套差距。坝区类村庄：推进田园风光与农耕文化、农业生产相结合，把坝区村庄打造成阡陌有序、田园美丽、库塘清澈、土壤肥沃的村庄集聚区。促进坝区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引导第二产业向产业园区集中，提高产业发展用地效率。提升坝区

乡村生产服务、商贸职能，布局农产品集散中心、物流配送中心以及产品展销中心。

依托功能定位分类推进村庄发展。**城郊融合型村庄：**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功能，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部分靠近城市的村庄纳入城区范围或向新型农村社区转变。**集聚提升型村庄：**做优、做强村庄优势产业，配套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大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特色保护型村庄：**保护良好的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人类遗迹、文物古迹和传统民居，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搬迁撤并类村庄：**根据相应条件和规定采取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重大项目建设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稳慎推进村庄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突出大中型水库集中安置移民生态宜居和产业发展，以整村推进为模式，建设“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做好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三）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城镇配套设施标准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推进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施重要县乡道改造工程，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序实施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和农村公路提级改造项目，提升通村组道路，加快入户路建设，打造内畅外联的交

通网。完善公交体系，加快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实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进一步优化农村供水模式，加大农村饮水行业监管力度，建立合理的供水水价机制，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继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提高农村用电质量，满足农村消费升级、产业发展需求。推动农村太阳能综合利用，推进节能灶和以气代柴、以电代柴等农村替代能源建设。

（四）实施乡村振兴“二二五”示范工程

对标省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市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结合红塔区乡村资源禀赋、生态环境、产业结构等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依托其自然文化资源和地理优势，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实施好乡村振兴“二二五”示范工程，着力打造2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乡镇、20个以上精品示范村、50个以上美丽村庄。选取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基础较好、区位优势、发展潜力较大的乡镇，打造以农业产业为根、以田园风光为韵、以农耕文化为魂，集农事体验于一体，建设生产美产业强、生态美环境优、生活美家园好“三生三美”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示范乡镇。以行政村为单位，拓展乡村的观光、休闲、度假功能，打造基础设施配套全、乡村风貌特色好、产业发展组织强、生活品质高、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宜居宜业宜游精品示范村。以自然村为单位，突出“一村一品”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文明乡风培育、乡村治理提升、农民收入提高，立足优

美生态环境和村庄整体风貌特色，打造生活富裕、生态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留得住乡愁的美丽村庄。坚持一流标准，以自然村为单元，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发展集产业基地、美丽村庄、休闲农业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到 2025 年，力争打造田园综合体 10 个以上。

（五）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鼓励农村生活污水的资源化利用，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实现生活污水治理与生态农业发展和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共赢，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90%。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利用奖励引导机制，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乡镇镇区、自然村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全覆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分类、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村占比达 100%。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大厕所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 90% 以上，100 户以上较大自然村实现有 1 座以上卫生公厕全覆盖。严格执行农村公厕、户厕管理办法，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着力解决重建轻管的短板。以村庄四旁、道路两侧、湖河堤岸、城镇面山绿化为重点，开展乡村绿化行动，实现村庄林果化，建设森林乡村。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有机结合起来，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坚持“清、治、建、管”

并重，持续改善农村村容村貌，实现全域村庄“立足清、聚焦保、着力改、促进美”常态化建设目标。

（六）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区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全面推进“一乡一公办、一村一幼”建设，改善农村幼儿园办学条件和提升办园水平，全力推进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办好乡村学校，继续改善乡街道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提升优质教育供给，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管理、人才向乡村下沉，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进乡（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室提质增效；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疫情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农民健康水平。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完善乡级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注重优秀乡村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培育彝族刺绣、保护青花瓷等特色民族民间工艺，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继续办好“米线文化节”等活动；推动文化资源下沉，开展文化下乡活动，送戏、送书、送电影、送文化科技知识到农村，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切实做好被征地

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水平。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和服务均等化。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健全区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高城乡养老服务保障能力。

（七）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强化优秀干部队伍建设，锻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鼓励企业和农业组织与相关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开展合作，积极引进专业型高层次人才，建立合作点、工作站，为农业农村全面发展提供智力支撑。落实吸引人才返乡留乡政策支持体系，解决好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用不好”问题，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计划和“万名高素质农民（乡土人才）”培育行动，加大对农村拔尖人才和实用人才的培养力度，把乡土人才培养成农村发展的中坚力量。发挥红塔区农广校主阵地作用，拓展面向高素质农民的培训服务。依托农业科研推广机构和队伍，加大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经纪人、青年农场主、农村党员骨干和农村实用人才、高素质农民培训。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承担实习实训任务。引导、支持各类科技人员、中高等院校毕业生和农民工返乡创业，着力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到 2025 年，培育高素

质农民 1800 人。

（八）推动数字乡村建设

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物联网等农村“新基建”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物流网点，到 2025 年，乡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全面覆盖，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巩固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工程建设成果，完善和提升“益农信息社”建设和可持续发展质量，加大“云农 12316”信息服务平台运用推广力度。强化对农户、企业开展互联网、物联网等农业信息化知识培训，加快培养具有互联网思维、掌握信息化技术的新型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营造好“数字”氛围。加快推进“一部手机”系列平台向农村延伸，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入驻“一部手机云品荟”平台。实施乡村“互联网+医疗健康”工程，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社会保险关系网上转移接续。实施乡村“互联网+教育”工程，实现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网络教学环境全面普及。实施智慧党建行动，推出新的党政融合平台，将政务服务触角延伸到村（社区），实现办事不出村。依托市级农村生态系统监测平台，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数据，逐步实现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气象等部门数据共享。依托市级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监测平台，有序推进对农村污染物、污染源动态监测，强化农业生物资源、农产品产地环境、

农业面源污染、农田土壤生态环境、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数据开发应用，提升绿色美丽乡村智慧建设水平。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农村环境网络监督，共同维护美丽家园。

（九）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按照“以城聚产、以产兴城、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的发展理念，立足区位条件、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和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充分发挥作为全市新型城镇化主战场的作用，主动对接、内引外联，加强区域协作，拓展合作路径，积极探索，融入和服务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建设和昆玉同城化发展。完善城乡要素流动制度，着力构建人才流向乡村的长效机制，健全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推动城乡资本、人才、土地、科技、信息等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平等交换，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良性循环。补齐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公共服务供给总量不足且不均衡、农村人居环境亟待改善、农民稳定持续增收较难等短板，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专栏4 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工程

乡村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加强乡村路、水、电、网、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夯实农村发展基础。

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加快建设农村污水截流、收集系统，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

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加强农村雨污分流设施建设、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能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90%。

农村垃圾处理工程：推动农村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实现乡村生活垃圾处理全覆盖。

农村厕所提升工程：提高自然村公厕覆盖率，建水冲式厕所，逐步消除旱厕。加村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推广水冲式卫生厕所改造模式，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实施人畜分离工程，建立养殖小区等。实现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 90% 以上，100 户以上较大自然村实现有 1 座以上卫生公厕全覆盖。

乡村振兴“二二五”示范工程：打造 2 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乡镇、20 个以上精品示范村、50 个以上美丽村庄、10 个以上田园综合体。

乡村人才振兴工程：锻造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积极引进专业型高级人才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培育高素质农民 1800 人。

数字乡村建设工程：数字乡村建设全面推进，乡村 4G 全覆盖、5G 创新应用，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品牌，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基本形成，乡村数字治理体系基本建成，乡村网络文化繁荣发展，农村数字化转型与融合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的示范应用。

三、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一）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定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全面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完善承包地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制度，更好地维护农民集体、承包农户、经营主体的权益。

（二）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

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健全和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机制，通过农业农村部门主动对接，协调各相关部门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加快宅基地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完善联审联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畅通管理全流程，提升服务效能。

（三）规范有序引导土地流转

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体制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这一目标，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依照流转程序，采取转包、转让、租赁等方式，依托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积极稳妥引导农户开展农村土地流转，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到 2025 年，全区土地流转面积达到农户确权颁证面积的 70% 以上。

（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进一步延伸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深度，督促落实待遇分配，抓实股东按持有的股份份额享受集体经济组织待遇分配这一项工作，确保执行到位，让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好处，解决期

盼已久的合理诉求，尤其不能因改革产生大量的信访热点问题；积极完善法人治理体系，让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社）的理事会、监事会正确履职，明晰集体经济组织在集体经济发展中的角色定位，自觉接受领导和监督，依合作社章程办事，对股东负责，始终做到公开透明、规范高效，实现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及增加农民收入的改革目的。

（五）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力

按照“以小起步、逐步壮大、滚动发展”的原则，大力实施农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加强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管理，推广强基惠农“股份合作”经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增强村级组织自我保障能力。到2025年，实现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巩固“三变改革五大合作”试点成果，有序推广经验做法。

（六）深化农村其他领域改革

推进农村服务体系改革，围绕农业农村发展需求，建立健全多成分、多形式、多层次的农村综合服务体系。深化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提高为农服务能力。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快农村综合水价改革。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执法体系，提高执法能力。

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一）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强化基层党组织的领导、组织、动员功能和主体地位，抓实“双整百千”四级联创、“三百三千双万一化”行动、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等重点工作，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网格化党建工作机制，提升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工作水平。深化农村“头雁群”培育工程，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实施农村优秀人才回引计划和村级后备力量“金种子”培养工程，加大从本土乡贤、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五类人员中培养选拔村级后备力量力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制度，健全村民代表会议、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村务监督等机制，全面落实村级重大决策事项“四议两公开”，规范农村“三资”管理，指导村民自治组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打造一批“村规民约示范村”。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加强农村普法宣传，强化法律援助服务，加强人民调解，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加强德治教化能力建设，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和道德评议机制，

开展立家规、传家训、美家风活动，实施文明乡村、文明家庭创建，引领群众崇德尚善。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积极开展移风易俗，抵制封建迷信，遏制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薄养厚葬等成规陋习。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村建设，促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积极争创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三）完善联动治理机制

构建区乡村三级联动、上下贯通、运行有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乡村下移，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区级强化统筹谋划，落实领导责任，树立大抓基层的工作导向，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建立区级领导干部和区直部门包村制度。乡（街道）突出管理服务，整合审批、服务、执法等力量，建立统一管理、一站式服务平台，充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宅基地管理、集体资产管理、民生保障、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力量。村（社区）履行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强化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四）持续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农村警务工作，全面推行“一村一辅警”机制，强化警民联防、联村联防等治安防控，加快农村地区“雪亮工程”建设，力争到2025年建成区乡村三级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体系。严厉打击农村涉黑、涉恶、涉毒、涉赌等违法犯罪，坚决防止农村黑恶势力对基层政权的侵蚀。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农村集体资产、惠农资金、非法集资、高利贷、欺行霸市和侵犯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长效机制。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制止非法宗教活动，防范邪教向农村渗透，防止封建迷信蔓延。加强农村地区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加强农村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力度，推进“两站”“两员”建设。全面排查整治农村各类安全隐患，强化农村安全生产管理，统筹抓好乡村火灾防控，提升农村防涝、防震、防疫等防灾减灾能力。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药品治理行动，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农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8%以上。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落实区、乡、村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新时代下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原则体现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放等方面。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职能明确、权责一致、运行协调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思路，转变工作作风，把握工作规律，提高工作水平，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在工作谋划、项目安排、措施保障上，树立全区上下目标同向的理念，在重大工程项目上集聚资源，在工作推进上相互衔接、上下联动、整合力量、集中突破。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和规划目标任务完成。

二、加大政策扶持

加大财政投入，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各级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加快建立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财政投入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目标任务相适应。加大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更多地将信贷资源配置

到农业农村领域，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加快完善区级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支撑的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可落地、可操作、可见效。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鼓励企业和各类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围绕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推动政策性和商业性农业保险协同发展，抓好涉农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实，督促保险机构及时足额理赔。

三、强化项目支撑

坚持“以规划谋项目、以项目促规划”的原则，使规划和项目相辅相成，围绕“十四五”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积极推进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造血型重大项目建设，作为规划实施的重要支撑。加强重大项目储备，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循环发展态势。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计划，“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重点项目五大类、43个项目，规划总投资56.84亿元。

四、凝聚多方合力

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参与机制。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党的“三农”政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目标、任务和重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

协力支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激励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特别是要动员科研人员、乡贤、工程师、教师、医生下乡服务。引导农民树牢“主人翁”意识，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投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建设美好家园。

五、严格评估考核

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各乡（街道）实施情况调度监测。建立规划实施第三方评估机制，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实行重点工作责任制，对规划中的重点指标，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重要任务要层层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考核监督，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三农”发展综合考评，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附件 红塔区“十四五”农业发展目标

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比2020年增减%	5年平均递增%
一、种植业	亩	358579	358700	361900	362100	361100	362200	1.0	0.2
	亿元	23.68	27.26	31.72	36.42	41.5	47.01	98.5	14.7
1、粮食	亩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0.0	0.0
	亿元	0.87	1.02	1.19	1.20	1.20	1.20	37.9	6.6
2、油料	亩	26500	23500	23500	23500	21500	21500	-18.9	-4.1
	亿元	0.28	0.25	0.32	0.29	0.31	0.31	10.7	2.1
3、蔬菜	亩	185500	185200	182800	177000	172200	167700	-9.6	-2.0
	亿元	10.08	11.69	13.11	15.20	17.66	20.39	102.3	15.1
4、花卉园艺	亩	16179	18000	20900	23900	26900	30000	85.4	13.1
	亿元	9.84	11.48	13.61	16.02	18.43	21.00	113.4	16.4
5、烤烟	亩	36500	37000	38700	40500	42300	43800	20.0	3.7
	亿元	1.42	1.63	1.78	1.86	1.95	2.01	41.5	7.3
6、水果	亩	8900	9000	9000	9200	9200	9200	3.4	0.7
	亿元	0.69	0.69	0.96	1.05	1.05	1.10	59.4	9.8
7、药材	亩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00.0	14.9
	亿元	0.50	0.50	0.75	0.80	0.90	1.00	100.0	14.9
二、畜牧业	亿元	11.73	11.7	11.2	10.92	10.66	10.39	-11.4	-2.4
1、出栏生猪	万头	18.34	18.13	18.00	17.00	16.00	15.00	-30.1	-6.9
2、出栏家禽	万只	421.62	450.00	470.00	480.00	490.00	500.00	18.6	3.5
3、出栏牛	万头	0.89	0.91	0.94	0.96	0.98	1.00	12.4	2.4
4、出栏羊	万只	1.67	1.70	1.73	1.75	1.78	1.80	7.8	1.5
5、肉蛋奶产量	万吨	5.44	5.42	5.33	5.30	5.27	5.23	-0.2	-0.8
三、渔业	亿元	0.19	0.19	0.20	0.20	0.20	0.20	5.3	1.0
四、林业	亿元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0.0	0.0
全区农业总产值合计	亿元	36.14	39.69	43.66	48.08	52.90	58.14	60.9	10.0